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08945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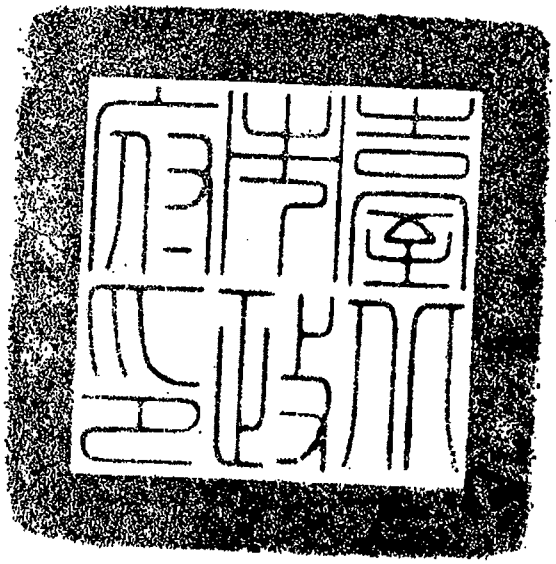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